

# 天津大学青岛海洋技术研究院

## 青岛市海洋工程与技术智库联合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管理和使用好青岛海洋工程与技术智库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依据《青岛市科技局科学研究智库联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法规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基金是定位于海洋工程与技术产业扶持和海洋工程与技术科技创新的资助型基金,坚持“应用导向、需求牵引、超前部署、服务产业”的项目遴选与管理机制。基金面向国内外科研院所与高校、企业研发平台和各类新型研发组织公开征集项目。

**第三条** 基金主要资助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的基础性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课题,重点资助海洋工程与技术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关键与共性行业技术问题研究以及推动海洋工程与技术领域的原始性创新,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海洋工程与技术产业持续创新能力。

**第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为天津大学青岛海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

“研究院” )。

## 二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本基金建立一套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核心的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由青岛海洋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天津大学(青岛)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指定专人组成。投委会负责项目的立项决策,议事时实行表决制,在做出相关决定时,需要经五票(含)以上的表决权数通过方有效。投委会成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条** 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基金项目的受理、立项申报及技术评估、验收等具体管理事项。研究院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的项目征集、立项、尽职调查、过程监督等工作。

## 三 项目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每个年度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指南论证,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订完善后将与申报通知一起及时在研究院官方网站发布,明确项目类别、申报条件、工作内容、资助额度和预期目标,同时报备基金出资单位。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自由申报项目,可按照自愿原则联合申报;申请者从指定网站下载统一编制的项目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申请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联合开拓创新。

(二) 拟研发内容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三) 申请课题有重要的科学研究和应用意义，有明确的成果产出目标。

**第九条** 研究院对申请者和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 四 项目立项

**第十条** 项目立项：申报项目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立项决策。项目通过立项后，研究院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一条** 通过尽职调查的项目，由研究院与项目承担单位就资助的一揽子条款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拟定《投资协议》和《项目合同任务书》，并与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签署该协议和任务书。未通过尽职调查的项目，退回项目组进行解释或补充材料，仍然不能通过的中止程序。

#### 五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分次拨付。项目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有依托单位的，由依托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科研业务费，如计算、测试、分析费，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调研费，业务资料、报告、论文印刷费，研究成果评议鉴定费；实验材料费，如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仪器设备费，如小型必备仪器设备的购置费和安装费，自制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和外加工费以及协作费、劳务费、管理费等。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等协议的要求严格执行预算，如需调整，应向研究院提交调整预算申请，报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方可调整。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编报资助项目决算表，研究院组织进行专业审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

## 六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院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管理与监控。项目承担人应主动配合项目经理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问题。

**第十七条** 项目经理每年安排项目巡视计划，对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交流。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研究院应根据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结题的原则与调入、调出方协商。如调入单位具备保证项目计划实施的条件，原则上项目可经调出，调入单位签署书面意见达成一致后跟随项目负责人转至新调入单位；如调入单位不具备条件，由原所在单位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继续承担项目任务；如无合适人选更换，由原承担单位办理项目中止手续。以上变化内容须经研究院审核后报投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等)离开该项目研究半年以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擅自离岗及离岗超过半年或调离的，需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由所在单位及时报送基金项目管理部重新确立项目协议。如无合适人选更换，办理项目中止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年须填写《青岛市海洋工程与技术智库联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研究院，作为下轮次拨款的重要依据。

## 七 项目结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提交结题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正式提交研究院。结题材料包括：

（一）《青岛市海洋工程与技术科学研究智库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二）相关论文、著作等有关资料；

（三）相关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书、申报书及其受理通知书等有关资料。

（四）资助项目决算表。

**第二十二条** 提交结题材料后，由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评议包括《项目合同任务书》等协议规定任务的整体执行情况及成果产出目标的实现情况等，不符合合同单位审核后提交研究院备案。

## 八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的项目有关的成果通过技术交易、技术入股或进入产业化阶段等方式取得的收益的分配应在《投资协议》中明确，产生收益后按照约定进行分配。

## 九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院负责解释。